

# 固镇县 2026 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AFWGZ50694

招 标 人：固镇县汉兴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镇县  
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汉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2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25 |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          | 128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29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3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固镇县 2026 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固镇县 2026 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固镇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固发改项字[2026]4 号
- 1.4 招标人：固镇县汉兴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 1.5 项目法人：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 1.6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汉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固镇县 2026 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WGZ50694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WGZ50694
- 2.5 建设地点：固镇县谷阳镇、仲兴镇
-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计划新建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
- 2.7 合同估算价：5037.418146 万元
- 2.8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 2.11 其他：无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人财务要求：不要求；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完工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完工（或竣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并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或旱地改水田项目或农田水利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土地治理或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等）；

3.1.4 投标人信誉要求：不要求；

3.1.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一个作为项目经理岗位承担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500万元的完工（或竣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包括并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或旱地改水田项目或农田水利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土地治理或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等）；

3.1.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1.7 其他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组成单位总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自承担的职责，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3.1.1项要求；联合体牵头方还应符合上述3.1.3项要求。

（3）项目经理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员，符合上述3.1.5项要求；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3.1.6项要求。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3 固镇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1）固镇县2026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固镇县2026年任桥镇、湖沟镇、谷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固镇县2026年新马桥镇、连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个项目，各投标人均可参与上述3个项目的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本招标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果投标人本身就属于中小企业，视同已符合本款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其他中小企业分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7月7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bt.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2-6058019。

4.3 招标文件价格：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7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bt.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 7. 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8.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7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固镇县汉兴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固镇县汉兴大道投资大厦 8-9 楼

联 系 人：丁楠

电 话：0552-6058067

### 10.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汉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固镇县汉兴大道投资大厦 3 楼

联 系 人：龚雪峰（项目负责人）、杨欣

电 话：0552-6058019、18895678878、15155253562

### 10.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 10.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 10.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固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固镇县汉兴大道投资大厦西附一楼

电 话：0552-6026036

## 11.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1.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 10.1 款和第 10.2 款。

##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咨询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 查看。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招标公告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固镇县农业农村局                                                                                                                        |
| 1.1.7 | 设计人               | 连云港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               | 另行选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见招标公告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施工工期： <u>270</u>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通知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u>符合安全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u>                                                                                                          |
| 1.3.5 | 环保目标              | <u>符合环保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要求。</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br>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br>注：本项目不接受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已退休人员。<br>社保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的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且至少含养老保险，投标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p>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1）被本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项目所在区域限制投标行政处理；</p> <p>（2）被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p> <p>上述情形，均指在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或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情形。</p> <p>2.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br>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br>召开地点：___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__年__月__日__时前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hefei.gov.cn）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
| 1.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____<br>分包金额要求：____满足项目要求____<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满足项目要求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____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u>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u>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u>2026 年 7 月 12 日 17 时前</u> ；<br>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2.4   |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形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u>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5037.418146 万元。<br><b>投标总报价应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b>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不能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br>（2）同一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br>（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br>（4）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不得出现该情形。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input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p> <p>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投标人按第八章格式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_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近 <u>5</u> 年（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以 <u>完工时间或竣工时间</u> 为准<br><br>单位及个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及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合格证书或合同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合同工程接收证书），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可补充提供项目法人（或合同甲方）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于个人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投标文件中应附发包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该业绩归属于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br>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br>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br><br>（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
| 3.7.5 |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投标人应单独编制和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及曾经承接过的项目名称等；</p> <p>(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p>投标截止时间为：<u>见招标公告</u></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u>  /  </u></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u>见招标公告</u></p> <p>开标地点：<u>见招标公告</u></p>                                                                                                                                                                                                       |
| 5.2   | 开标程序                | <p>(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多标段开标顺序：<u>  /  </u>。</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数量 |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中标候选人的数量：<br/>(说明：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名)</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第(1)目规定的数量时，评标委员会是否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说明理由</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u>3日</u>（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p>(3)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p>                                                                                                                                                                                                                                                                                                                                                                                              |
| 7.1 | 定标会议         |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项目定标会议时间将适当延期： <u>  /  </u> 。                                                                                                                                                                                                                                                                                                                                                                                                                                                                         |
| 7.2 | 定标办法         | <p>1. 本项目定标办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因素投票，得票高者为中标人；得票数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票数相同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主任确定中标人的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  </u>。</p> <p>2. 定标的先后顺序：<u>  /  </u></p> <p>3. 最多可中标项目数量：<u>1</u>个，各投标人参与（1）固镇县 2026 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固镇县 2026 年任桥镇、湖沟镇、谷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固镇县 2026 年新马桥镇、连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项目，最多只能中一个项目。投标人在以上任意一个项目被推荐为中标人的，在后续项目不再被推荐为中标人。</p> |
| 7.3 | 定标因素         | <p>1. 本项目定标因素：</p> <p>（1）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包括拟派团队主要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履约情况、后期维护保障等因素。</p> <p>（2）企业信誉。重点关注企业近 3 年信用信息，包括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对其做出的招标投标市场行为记录、履约评价记录、信用评价结果、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事故等情况。</p> <p>（3）企业实力。包括营业状况、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p> <p>（4）价格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等情况。</p> <p>（5）投标方案优劣。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6) 考察、质询、函询情况（如有）。</p> <p>(7)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p> <p>(8)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p> <p>2. 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前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p>                                                                                                                                                                                                                                                                                                                                        |
| 7.4   | 定标委员会组建           |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
| 7.7   | 定标的其他情形           | <p>异议、投诉事项经查实，投标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按以下方式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重新组织招标。</p>                                                                                                                                                                                                                                                                                    |
| 7.8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9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p>(1) 是否要求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可以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或转账、电汇。</b></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2%</u>。</p> <p>采用转账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p> <p>户 名：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镇分中心</p> <p>账 号：12295001040028039</p> <p>开户行：农业银行固镇县支行</p> <p>或</p> <p>户 名：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镇分中心</p> <p>账 号：20010110208666600000013</p> <p>开户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p> <p>或</p> <p>户名：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固镇分中心</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开户行：中国银行固镇支行</p> <p>账号：188756822279</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p> <p>(3) 其他要求：中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
| 10.5.1 | 受理投诉的招标投标<br>行政监督部门 | <p>(1)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第 10.5 款</p> <p>(2) 地址：见招标公告第 10.5 款</p> <p>(3) 电话：见招标公告第 10.5 款</p>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原则规定与定义             |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未填写或“/”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响应。</p> |
| 11.2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1.3   | 电子招标投标              | <p>(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一。</p> <p>(2) 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512-58188516。</p>                                                                                                              |
| 11.4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br>或补正  |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5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p> <p>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拒绝配合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p>                                                                |
| 11.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 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p> |
| 11.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1.8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1.9 | 创优目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如下: ____/____</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具体要求。                                                                                                                                                                                                                                                                                                                                                                                                                                                           |
| 11.11 | 投标所需资料                         |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
| 11.12 | 相关政策要求                         |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注册地不在招标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范围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3）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 号）的相关规定。</p> <p>（4）关于预付款、工程价款结算应执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的以及招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精神的规定。</p> <p>(5)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并确保电子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如采用二级建造师投标的，执行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最新相关规定。</p>                                                                              |
| 11.13 |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 <b>建筑业</b>                                                                                                                                                                                                                                                                              |
| 11.1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
| 11.15 | 非正常投标行为    | <p>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
| 11.16 | 异议         | <p>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17 | 投诉                  | <p>1.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2. 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p>                                                                                               |
| 11.18 | 举报                  |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
| 11.19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          | 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11.20 |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其他要求 | 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承诺。                                                                                                                                                                                                               |
| 11.21 | 其他                  | <p>固镇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1）固镇县 2026 年谷阳镇、仲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固镇县 2026 年任桥镇、湖沟镇、谷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固镇县 2026 年新马桥镇、连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各投标人均可参与上述 3 个项目的投标，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项目。</p> <p>注：①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若在上述其中一个项目推荐为中标人后，在其他两个项目中，联合体各方中无论单独投标或者组成新的联合体均不得推荐为中标人。②投标人单独投标的，若在上述其中一个项目推荐为中标人后，在其他两项目中，单独或者再与其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也不得推荐为中标人。</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环保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环保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工程总承包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9) 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有被项目所在地市级及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内);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

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环保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张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安全、环保、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 定标

### 7.1 定标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如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适当延期。定标全过程记录、可追溯。

### 7.2 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向有关单位开展函询，并出具考察报告、质询材料、函询汇总报告等作为定标的参考。招标人需要中标候选人在定标会议前提供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确定；
- (3) 定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定标会议；
-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考察（质询）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定标委员会；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 7.5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 (2) 监督小组组长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 (3)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函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 (6)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 (7)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形成定标报告。

## 7.6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7.7 定标的其他情形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及投诉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异议、投诉事项经查实, 投标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处理。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7.8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9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8. 合同授予

##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投诉的解决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当事人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令第20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

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 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 上传或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 式, 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 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 病毒防范工作, 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 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 线制作投标文件, 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 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 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加密和解 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 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 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 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 失败的补救方案, 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

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 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 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 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 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 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 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 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 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 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 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 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 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 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1）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综合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       |        | （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      | /                                                 |
|       |        | （3）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                                                                                                                                                          |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br><b>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即可，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b>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环保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报价偏差           |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开标记录表中的投标价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
|       |         | 不平衡报价评审          |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部分项报价，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部分项报价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
|       |         | 安全生产费            |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 1226443.45 元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资信业绩部分： <u>25</u> 分；<br>(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u>10</u> 分。<br>(3) 投标报价： <u>65</u> 分。<br>(4) 其他评分因素： <u>/</u> 分。                                                                                                                                                                                                                                                                                                                                                                                                                                                                                                                                                                                                                                                                                                                                                                                                                                                                                                                                                                                                                                                                                                                                                                                                                                                                                                                                                                                                                          |                                               |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 评标价=投标函（含报价）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p> <p>2) 评标价位于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math>A_1 \sim A_2</math> 范围内。</p> <p>将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math>n</math> 个较高评标价和 <math>n</math> 个较低评标价，取其他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同时符合上款 1) 和 2) 条件的投标人数量为 <math>X_0</math>，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为 <math>X</math>；当 <math>X_0 \leq 30</math> 时，<math>X=X_0</math>；当 <math>X_0 &gt; 30</math> 时，将同时符合上款 1) 和 2) 条件的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取前 30 个投标人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范围，即 <math>X=30</math>。</p> <p><math>n</math>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p> <p>①当 <math>3 \leq X \leq 5</math>，<math>n=0</math>；</p> <p>②当 <math>5 &lt; X \leq 10</math>，<math>n=1</math>；</p> <p>③当 <math>10 &lt; X \leq 20</math>，<math>n=2</math>；</p> <p>④当 <math>20 &lt; X \leq 30</math>，<math>n=3</math>。</p> <p>如出现 <math>X &lt; 3</math> 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p> <p><b>A1 值为 0.99、A2 值为 0.85</b></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u> %，作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 <math>C</math> 值，评标价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math>C</math> 值的计算方法如下：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为 <math>Y</math>（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将 <math>Y</math> 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math>C</math>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 <math>X</math> 值计算选取）。</p> <table><tr><th><div>对应的 <math>C</math> 值</div><div>余数</div></th><th><math>C</math> 值</th></tr><tr><td>0</td><td>0.980</td></tr><tr><td>1</td><td>0.985</td></tr><tr><td>2</td><td>0.990</td></tr></table> | <div>对应的 <math>C</math> 值</div> <div>余数</div> | $C$ 值 | 0 | 0.980 | 1 | 0.985 | 2 | 0.990 |
| <div>对应的 <math>C</math> 值</div> <div>余数</div> | $C$ 值              |                                                                                                                                                                                                                                                                                                                                                                                                                                                                                                                                                                                                                                                                                                                                                                                                                                                                                                                                                                                                                                                                                                                                                                                                                                                                                                                                                                                                                                                                                                                                      |                                               |       |   |       |   |       |   |       |
| 0                                             | 0.980              |                                                                                                                                                                                                                                                                                                                                                                                                                                                                                                                                                                                                                                                                                                                                                                                                                                                                                                                                                                                                                                                                                                                                                                                                                                                                                                                                                                                                                                                                                                                                      |                                               |       |   |       |   |       |   |       |
| 1                                             | 0.985              |                                                                                                                                                                                                                                                                                                                                                                                                                                                                                                                                                                                                                                                                                                                                                                                                                                                                                                                                                                                                                                                                                                                                                                                                                                                                                                                                                                                                                                                                                                                                      |                                               |       |   |       |   |       |   |       |
| 2                                             | 0.990              |                                                                                                                                                                                                                                                                                                                                                                                                                                                                                                                                                                                                                                                                                                                                                                                                                                                                                                                                                                                                                                                                                                                                                                                                                                                                                                                                                                                                                                                                                                                                      |                                               |       |   |       |   |       |   |       |

|       |                |                                                                          |       |
|-------|----------------|--------------------------------------------------------------------------|-------|
|       |                | 3                                                                        | 0.995 |
|       |                | 4                                                                        | 1.000 |
|       |                |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br>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br>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r>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br>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br>*.**%。  |       |

## 评分标准表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br>(1) | 资信业绩<br>评分标准 | 荣誉                   | 4 分 | <p>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奖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4 分；获得过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地市级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获奖时间及获奖情况以投标人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级别加分。</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满足均可。</p> |
|              |              | 类似项目<br>业绩           | 6 分 | <p>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完工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完工（或竣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包括并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或旱地改水田项目或农田水利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土地治理或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等）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①企业资格业绩不参与评分；</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满足均可。</p> <p>③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p>                                                                                                                                                                                                            |
|              |              | 项目经理资历和<br>业绩（无年限要求） | 8 分 | <p>1.作为项目经理岗位承担的建设工程项目，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地市级及以上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类奖项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①获奖情况以荣获的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p>                                                                                                                                                                                                                                                                                                |

|  |  |                    |     |                                                                                                                                                                                                                                                                                                                                                                                                                                                                |
|--|--|--------------------|-----|----------------------------------------------------------------------------------------------------------------------------------------------------------------------------------------------------------------------------------------------------------------------------------------------------------------------------------------------------------------------------------------------------------------------------------------------------------------|
|  |  |                    |     | <p>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③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中体现不出项目经理岗位,须提供项目经理的施工合同以予证明。</p> <p>2.每具有一个作为项目经理岗位承担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完工(或竣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包括并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或旱地改水田项目或农田水利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土地治理或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等)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注:①项目经理资格业绩可参与评分;<br/>②个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可参与评分;<br/>③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p>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br>(无年限要求) | 3 分 | <p>具有一个作为项目经理岗位或技术负责人岗位承担的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3500 万元的完工(或竣工)已验收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包括并不限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土地整治或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或旱地改水田项目或农田水利或农业综合开发或土地治理或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等)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注:①个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为同一业绩可参与评分;<br/>②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p>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4 分 | <p>组织机构(其他人员)基本要求:<br/>施工员:2 人,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br/>安全员:2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造价人员:1 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br/>质检员:1 人;<br/>劳资专管员:1 人。</p> <p>施工员、安全员、造价人员、质检员、劳资专管员应是本单位人员。</p> <p>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2.4 分,否则不得分。</p> <p>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投标人配备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造价人员、质检员、劳资专管员)每有一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 0.8 分,最多加 1.6 分。</p>                                                                                                                                |

|              |                    |                         |     |                                                                                                                                                    |
|--------------|--------------------|-------------------------|-----|----------------------------------------------------------------------------------------------------------------------------------------------------|
|              |                    |                         |     | 本项最多得 4 分。                                                                                                                                         |
| 2.2.4<br>(2) | 施工组织<br>设计评分<br>标准 | 主要施工方案与<br>技术措施         | 1 分 |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主要施工机械、<br>设备进场计划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确保工程质量的<br>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确保安全生产的<br>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br>措施及施工网络<br>图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确保文明施工的<br>管理体系与措施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总体筹划与总平<br>面布置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该小项不得分。           |
|              |                    | 工程重难点及对<br>应保证措施        | 1 分 |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良得 $0.7 \leq F \leq 1$ 分，一般得 $0.4 < F < 0.7$ 分，差的得 $0 < F \leq 0.4$ 分，内容未提供的，                                    |

|              |              |                                                      |      |                                                                                                                                                                                                                                                                                                                                                                                                                                                                                                                                                                                                                                                                                                                                                        |
|--------------|--------------|------------------------------------------------------|------|--------------------------------------------------------------------------------------------------------------------------------------------------------------------------------------------------------------------------------------------------------------------------------------------------------------------------------------------------------------------------------------------------------------------------------------------------------------------------------------------------------------------------------------------------------------------------------------------------------------------------------------------------------------------------------------------------------------------------------------------------------|
|              |              |                                                      |      | 该小项不得分。                                                                                                                                                                                                                                                                                                                                                                                                                                                                                                                                                                                                                                                                                                                                                |
| 2.2.4<br>(3) | 投标报价<br>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                                               | 65 分 | <p>(1)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本招标项目 <math>E_1 = 1</math>; <math>E_2 = 0.5</math></p> <p>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math>E_1</math>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math>E_2</math>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当投标报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p>                                                                                                                                                                                                                                                                                                                                                                        |
| 3.2.4        | 详细评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界定及评审要求 |      | <p>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且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 <u>90%</u>, 作为异常低价。</p> <p>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 应当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p> <p>(1) 评审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时, 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2) 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 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li> <li>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li> <li>c. 人员闲置;</li> <li>d. 亏本让利;</li> <li>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li> <li>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li> <li>g. 类似项目业绩;</li> <li>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li> </ul> <p>(4)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是否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者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的计算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对于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类人”评审功能辅助评标,系统将依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给出评审分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该 AI 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纳的直接确认;不采纳的须自行打分并填写充足理由,并报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

4.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①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②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③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最多不超过 100 页。

④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存在异常低价投标情形，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异常低价投标情形的界定和评审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编辑评标报告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定分离”项目评标报告应载明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评审情况，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

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

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

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

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

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

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

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

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

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

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

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

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填入发包人的名称）\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_\_\_。

####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施工总平面，提供数量：满足发包人要求，提供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监理人批复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3 修改后图纸签发的期限：7 日内。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在7 天内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施工现场办公室。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7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

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承包人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全部在工程占地范围内布置，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提供额外的施工用地。如果承包人有正当的理由要求临时占用额外的施工用地，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申请报告，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获得其所需的临时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能够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额外临时用地。

2.3.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工程地质图纸和相关资料；承包人自行勘察工程现场并收集认为有必要的有关资料（如施工场地地下障碍物图纸等）

##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5)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所发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正某项缺陷，监理人有权对该缺陷的修正费用做出估算，承包人应支付这笔款项；

(7) 对不适合在本工程工作的承包人的职员或工人，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调离，承包人应保证此人在 7 天之内被调离此现场，并不得再与本合同的工作发生联系；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以进场后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 (2)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 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 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 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 工程经县级初验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 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承包人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NY/T4730-2025、《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田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农建函〔2022〕1129号）等要求。

- （4）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 （5）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6）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 （7）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 （8）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 （9）负责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
- （10）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 （11）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 （12）负责本项目的上图入库工作。
- （13）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 （14）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5）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人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所有工程均由承包人安排施工，发包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
- （17）根据实地调查和土样检测结果，委托第三方（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对该项目建设前后的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价和判定，出具报告。
- （18）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或审计时核查。
- （19）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 1) 工程项目：\_\_\_\_\_。
- 2) 工作内容：\_\_\_\_\_。
-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6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3.7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8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9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1)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3) 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承担连带责任；

(4) 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5) 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6) 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7) 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8) 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0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2)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合法手续的；

(4) 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 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 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 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 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 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1)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

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2)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3)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7)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管理的;(9)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第 4.6.8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发包方同意更换的;

(2)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更换其余人员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

4.6.6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4.6.7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8 派驻的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并实行考勤管理。确定本工程考勤人员范围,应考勤人员驻工地期间每天参加考勤,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主体工程、隐蔽工程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将对承包人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 等主要人员进行考勤。

4.6.9 现场按照专业配备相应增加施工技术人员，每 1 万亩增加不少于 1 人（质检员不得兼职）；每个项目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造价人员、质检员、施工员等相应人员纳入考勤管理；上述项目管理人员若不具备履责能力，以监理或相关单位书面文件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需无条件进行更换。

4.6.10 项目管理人员确需离岗的，离岗前需书面请假，1 天由监理单位、项管审批，2 天需科室负责人审批，3 天及以上需分管领导批准，同时安排同等资历人员替岗或公司分管负责人替岗，未履行请假手续视为缺勤。

4.6.11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在采购下列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应将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价 5000 元以上或总价 2 万元以上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1  | 水泥        |
| 2  | 黄沙        |
| 3  | 碎石        |
| 4  | 钢材        |
| 5  | 钢管        |
| 6  | 金属设备      |
| 7  | 机电设备      |
| 8  | 其他重要材料和设备 |

5.1.4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设备的供应商进行考察，以确定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标准能满足工程顺利实施的需要，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在确认供应商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1.5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采用国内知名品牌，国标产品，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国家规定需要生产许可证的须有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及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应有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国家法定质检机构的检验报告等

文件。本工程使用的地材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

(2)本工程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工程设备,在采购前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责任。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后须经监理工程师和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4)若承包人实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规程规范要求,或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5)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入库,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退场全过程须由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督。

(6)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两次出现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采购, 改为发包人直接采购,其差价及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主要材料是全新产品,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标准。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和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 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2)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3)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的管理。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仅提供现状道路，中标后承包人负责对其所使用的交通道路及其附属桥、涵、闸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若造成损坏，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验收前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实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9.1.4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1.6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9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规定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可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防中毒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 9.5 事故处理

本款细化为：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和期限要求：内容应按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总布置设计、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等相关内容及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编制，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交；

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照收到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或提出修改意见。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修订的期限要求：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修订；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批复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修订后的 14 天内批复。

## 11. 开工和竣工

本款补充第 11.1.3 项、第 11.1.4 项：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7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双方协商确定；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竣工违约金表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竣工日期                                                                  |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
|----|--------------------------|-----------------------------------------------------------------------|---------------|
| 1  | 开工                       | 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 10000         |
| 2  | 沟渠、道路、<br>桥涵、机井、<br>护坡工程 | 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br>批准同意的总进度计<br>划中完工时间节点,该<br>计划一经批准作为关<br>键节点工期的完工时<br>间节点 | 10000         |
| 3  | 完工                       | 开工后 日历天                                                               | 10000         |

(3) 表中各项逾期竣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设提前完工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14.1.4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货、场内运输和保管。

14.1.5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钢材、水泥、砂子、碎石、混凝土等,按照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补充：

除少数因水文、地质等因素造成勘察不到位确需调整外，一般不进行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要遵循科学、合理、经济的原则。

### 15.3 变更程序

####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擅自变更人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 最新发布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 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_\_\_\_/\_\_\_\_。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本条补充第 16.3 款：

### 16.3 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有关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其价格将根据国家政策性变化情况，采用以下调整方式： 不予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按工程进度进行 按工程月进度付款，月支付至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5%，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总价的 85%。工程完工经市级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质量保修义务后一次性付清，发包人退还质保金或解除保函/保险责任。承包人缴纳审计结算价款 3%的质保金后（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或保险保证等），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100%。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 以逾期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逾期之日一年期 LPR 进行计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第 17.3.6 项：

17.3.5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3.6 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拨付。发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存入核定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开工后按月向专户补足下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确保专户余额动态保持不低于预付款金额，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扣除已支付工资预付款，并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且在开工后一个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50%。

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 17.3.8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_\_\_\_\_。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计付利息的计算方式：按照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 LPR 支付利息。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提交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6份；提交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8. 竣工验收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本工程竣工验收执行《农业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程》（NY/T 1717-2009）、《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规定的通知》等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已明确最低质量保修期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未载明的质量保修期限为两年。

（3）质量保修责任：

A.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C.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D.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执行通用条款；

投保内容：本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依据保险凭证；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险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投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保险费。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凭证，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投保，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依据保险凭证。

##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办理；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有关规定办理。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最迟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7天内。

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办理。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以下约定：

(1) 转包或违法分包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2) 材料设备私自撤离现场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 5%的违约金。

(3) 不合格材料、设备及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5000 元，累计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和项目经理予以约谈、信用扣分，并予以上网公示。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 5%的违约金。

（4）工期延误 按期开工，但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工程的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能按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按照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占计划工期的 30%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缺陷修复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人员考勤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按要求驻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其他主要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根据发包人会议通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每无故缺席一次会议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情况情节严重的，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和项目经理予以约谈、信用扣分，并予以上网公示。

（7）专项施工方案：影响工程质量、工期的重要分类分项工程，承包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经现场勘测、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按程序施工，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工序、隐蔽工程施工：大事记无音（影）像资料的或工程隐蔽、工程验收无音（影）像资料的，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报监理人验收合格直接进入下道工序，未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造成质量安全问题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无条件进行整改建设，累计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30%的履约保证金，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予以约谈、信用扣分，并予以上网公示。

（9）农民工工资 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上访或其他不稳定因素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以上情况情节严重的，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和项目经理予以约谈、信用扣分，并予以上网公示。

（10）工程质量处置要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无故拖延工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和项目经理予以约谈、信用扣分，予以上网公示。承包人从收到发包人要求撤离现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必须无条件撤离现场（包括所有未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成品、半成品，合同解除后，此部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承担撤离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模板工程：模板厚度不应小于 13mm，混凝土外露必须采用覆膜木模板、覆膜胶合板或钢模。同一结构面的模板必须为同材料、同规格、同新旧程度的模板，不得错乱搭配，按照清单

量不得多次重复使用。否则，每座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混凝土工程：应满足对温度、度、时间的要求。混凝土外露面必须采用土工布覆盖+洒水的方式，进行保湿养护，洒水水量及次数保证混凝土表面始终处于湿润状态为准。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螺杆洞未按规范处理，每个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若出现大面积蜂窝、麻面、孔洞、漏筋，每座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钢筋工程：未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钢筋制安，每座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 道路工程 道路的厚度、平整度、养护、切缝、刻纹、裂纹等不符合图纸、清单及规范要求的每 500 米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 机井工程 机井钻孔、填滤料、洗井等工序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每座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机井在建设单位验收前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村委会三方对井深度、出水量自检合格后申请建设单位验收。否则每座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6) 其他 施工进入下一道工序时未按要求进行报验，擅自施工，监理人有权要求拆除重新施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建设单位、项管单位、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签发的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未整改的按 1000-5000 元/次进行违约支付。

(11)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未按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类人身伤亡等事故，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 按图施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渠系和道路等位置，所有构筑物必须按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竣工图：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绘制竣工图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提交竣工图（实测，定点定位）时必须同时提交竣工图光盘，光盘内容必须与竣工图相符，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明显不符，返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14) 内业资料：施工日志、验收表、变更资料、自检报告等内业资料不规范、签名缺失、审核意见空缺、逻辑不通、印章使用不当等，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5) 信访投诉及舆情问题处理 由承包人造成“12345”等信访投诉、社会舆情等方面问题，没解决到位的，每发现一起经核实属实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支付合同价款的 0.1%-5%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问题为止；上述情况严重的，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对承包人和项目经理予以约谈、信用扣分，并予以上网公示。

(16) 所有违约金缴纳至政府非税收财政收入账户。逾期未缴纳，在最终结算中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发生第 22.2.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选择下列\_\_\_\_(2)\_\_\_\_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固镇县\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单价承包\_\_\_\_\_。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农业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农业建设工程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关于农业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 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应急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应急部门和本项目发包人、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农业农村部门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七：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量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计量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1.4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5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第四章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见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

### 2.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以及相应的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的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2.2.3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2.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2.2.8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2.2.9 安全生产费用应单独计列，由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 1226443.45 元。

2.2.10 临时工程采用总价承包。

### 3. 其他说明

2.2.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计取，不单独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标准见《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按照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费率             | 计算方法                                                                                                                                                                                                                           |
|----------------|--------------------|--------------------------------------------------------------------------------------------------------------------------------------------------------------------------------------------------------------------------------|
| 100以下          | 1.0%               |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br>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br>100万元×1.0%=1万元<br>(500-100)万元×0.7%=2.8万元<br>(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br>(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br>(6000-5000)万元×0.2%=2万元<br>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100~500        | 0.7%               |                                                                                                                                                                                                                                |
| 500~1000       | 0.55%              |                                                                                                                                                                                                                                |
| 1000~5000      | 0.35%              |                                                                                                                                                                                                                                |
| 5000~10000     | 0.2%               |                                                                                                                                                                                                                                |
| 10000~50000    | 0.05%              |                                                                                                                                                                                                                                |
| 50000~100000   | 0.035%             |                                                                                                                                                                                                                                |
| 100000~500000  | 0.008%             |                                                                                                                                                                                                                                |
| 500000~1000000 | 0.006%             |                                                                                                                                                                                                                                |
| 1000000以上      | 0.004%             |                                                                                                                                                                                                                                |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br>450万元 |                                                                                                                                                                                                                                |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          |     |      | 100万<br>以内 | 200万<br>以内 | 500万<br>以内 | 1000万<br>以内 | 2000万<br>以内 | 5000万<br>以内 | 10000万<br>以内 | 10000万<br>以上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4.8        | 4.3        | 3.8        | 3.4         | 3           | 2.8         | 2.5          | 2.3          |
|          |     | 安装工程 | 5          | 4.6        | 4          | 3.6         | 3.1         | 2.9         | 2.6          | 2.4          |
| 控制价(标底价) | 中标价 | 建筑工程 | 2          | 1.8        | 1.6        | 1.4         | 1.3         | 1.2         | 1.1          | 1            |
|          |     | 安装工程 | 2.1        | 1.9        | 1.7        | 1.6         | 1.4         | 1.3         | 1.2          | 1.1          |

备注：上表的费率是：%，按基本收费标准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费。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招 标 图 纸 在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下 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目标：\_\_\_\_\_，环保目标：\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10）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 （11）其它材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劳动/劳务关系、社保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附件：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1.1.4.3 | _____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_____    |    |
| 4     | 分包    | 4.3     |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_\_\_\_\_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2. 不挂靠和借用资质投标，不串通投标。如被发现，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3. 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外，我方不因任何其他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4. 我方同意将达不到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投标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同意取消投标、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5. 我方投标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同意取消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

6. 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7. 我方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8. 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我方同意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双方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或在监管机构见证下与被投诉人约定的鉴定机构）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被处理后，我单位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我方在中标后的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绝不放弃（拒绝）履约，否则同意招标人（甲方）给予我单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处理期间，我单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注因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或第九条时，投标人应当按规定作出响应。**）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信息承诺函（本项目不采用）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六：

### 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br>考核合格<br>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br>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br>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的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表后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要求）、个人业绩（如要求）；主要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个人业绩（如要求）。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 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1.应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如发生合法变更、重组、法人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审批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业绩、奖项等具备继承性。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br>以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联合体均为中小微企业的情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
-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大型企业与小中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情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中承担施工职责的(企业名称)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
- 3.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3. 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承诺函

(适用于采用分包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政策的情形)

（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项目中标后，依据项目特征将项目中的部分工程依法分包给中小微企业（预留中标金额不少于 40%金额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给中小型企业，并且预留金额中的不少于 60%金额非主体工程合法分包给小微企业），我方郑重承诺，如未执行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上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一、其他材料